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附件 6、行政处罚单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废胶桶供应商回收协议

附件 9、环卫清运合同

附件 10、危废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12、委托书

附件 13、企业声明

(2020)环监(综合)字第(413)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新沂市合沟镇新马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科技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立方米科技木				
法人代表	张衍俊	联系人	张可松		
联系电话	19996663266	邮编	221000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立项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立项单位	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 与经济委员会	文号	新发改经济 备[2018]623 号	环评报 告表编 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文号	新环许 (2020)5 号	开工建 设时间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4%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验收 监测 依据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5 年 5 月 15 日）。</p> <p>(9) 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6 月 26 日，环大气〔2019〕53 号）。</p> <p>(10)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20 年 6 月 23 日，环大气〔2020〕33 号）。</p> <p>1.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p> <p>(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38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p> <p>(3)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p> <p>(4)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19]1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8) 《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p> <p>(9)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办〔2020〕6 号）。</p>
----------------	--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 其他</p> <p>(1)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2) 《关于对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的批复》（新环许〔2020〕5 号，2020 年 1 月 10 日）。</p> <p>(3) 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11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后废水执行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mg/L	3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总磷	mg/L	4.0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切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调胶、涂胶、冷压等有机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甲醛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5mg/m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50	15m	3.6	1.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0（夜间）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5 总量控制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t/a）	依据	
废气	粉尘	0.03	新环许〔2020〕5 号	
	非甲烷总烃	0.35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新沂市合沟镇新马路西侧建设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建设包括科技木生产线 3 条，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2 条科技木生产线，二期建设 1 条科技木生产线。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保养区、晾晒区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为：分拣（晾晒）、调胶、穿胶、排板、切断、冷压、保养、成品，购置调胶机 2 台、穿胶机 2 台、操作台 2 套、切断机 2 台、冷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形成实际年产 7000 立方米科技木的能力。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为：新发改经济备〔2018〕623 号。2019 年 11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由新沂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9〕15 号），企业于 2019 年缴纳了罚款，并停止生产于 2020 年 10 月按照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2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一期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 生产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科技木	立方米/年	10500	7000	-3500

一期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2。

表 2.2-2 一期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296m ² 。包括原料区和生产区。	生产车间 1296m ² 。包括原料区和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储存	成品库，建筑面积 216m ² 。	成品库，建筑面积 216m ² 。	与环评一致
	保养房	建筑面积 157.5m ² 。	建筑面积 157.5m ² 。	与环评一致
	电锅炉房	建筑面积 36m ² 。	建筑面积 36m ²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办公室、门卫、厕所、休息室等建筑面积共计 168m ² 。	办公室、门卫、厕所、休息室等建筑面积共计 168m ²	
	运输	委托汽车外运。	委托汽车外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区域变电站提供，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区域变电站提供，用电量 6.7kWh/a。	用电量减少
	供水	城市给水管网，用水量 672.2t/a。	自备水井，用水量 400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经厂区四周汇集，排至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未接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不得生产。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调胶、切断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断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胶收集有机废气设施处理；无制胶工序
		制胶、调胶、涂胶、冷压等有机废气经各工段相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胶、穿胶、排板、冷压等有机废气经各工段相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2-2 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再利用；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了约 10m ² 的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了约 3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废木屑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及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合沟镇新马路 18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7'52"，北纬 34°23'10"**。北侧和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高合线，西侧为农田。

(2)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保养房、晾晒区、成品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晾晒区位于厂区最西侧，生产区位于晾晒区东侧，保养房位于生产区东侧，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晾晒区的东侧，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保养房的西侧。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4-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主要成分及含量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一期实际年耗量 t/a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杨木芯板	/	5000	3333	-1667
2	E0 级环保脲醛树脂胶	酚醛树脂固体含量 61.9%，游离甲醛 < 0.1%(0.04)	900	600	-300
3	E0 级环保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辛醇 1%，水 45%	300	200	-100
4	面粉	/	200	133	-67
5	PE 塑料薄膜	/	0.1	0.07	-0.03

表2.4-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E0级环保脲醛树脂胶	棕黄色透明或乳浊液。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易燃，具有刺激性。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E0级环保白乳胶	乳白色液体，易挥发，可与醇、醚相溶混，不溶于脂肪烃，可溶于水。沸点 73℃，自燃点 427℃，空气中允许浓度极限 0.2mg/m ³ 。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耐老化性能优良。	/
PE	无毒、无臭、无味的结晶形线性聚合物，外观为半透明乳白色或无色透明颗粒、阻燃性能比较好，燃烧呈黄色火焰，边缘蓝色，有落滴，离火后继续燃烧。PET密度 1.38-1.69g/cm ³ （未增强 PET1.35g/cm ³ ），分子量 2 万-3 万，拉伸强度 190MPa，伸长率 2%，拉伸模量 14800MPa，弯曲强度 280MPa，缺口冲击强度 13kJ/m ² 。	易燃、离开火焰继续燃烧。近焰即熔缩，熔燃，离开火焰能续燃，少数有烟，有极弱的甜味，灰烬硬圆，呈黑或淡褐色。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的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甚至发生爆炸。

2.5 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与一期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情况分析一览表见表 2.5-1。

表 2.5-1 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数量（条/台/套）	数量（条/台/套）	
1	调胶机	3	2	-1
2	穿胶机	3	2	-1
3	排版操作台	3	2	-1
4	切断机	3	2	-1
5	冷压机	3	2	-1
6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设备	1	1	一致
7	柴油叉车	2	2	一致
8	手动叉车	2	2	一致
9	电锅炉	1	1	一致
10	脉冲式除尘器	1	1	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由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年用水量约为 400t/a。电锅炉用水为外购纯水，年补充用量 0.2t。

(2) 排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6.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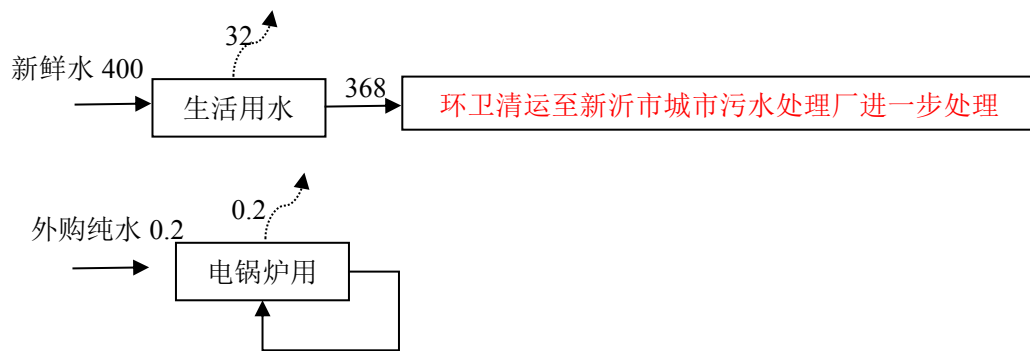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图 (t/a)

2.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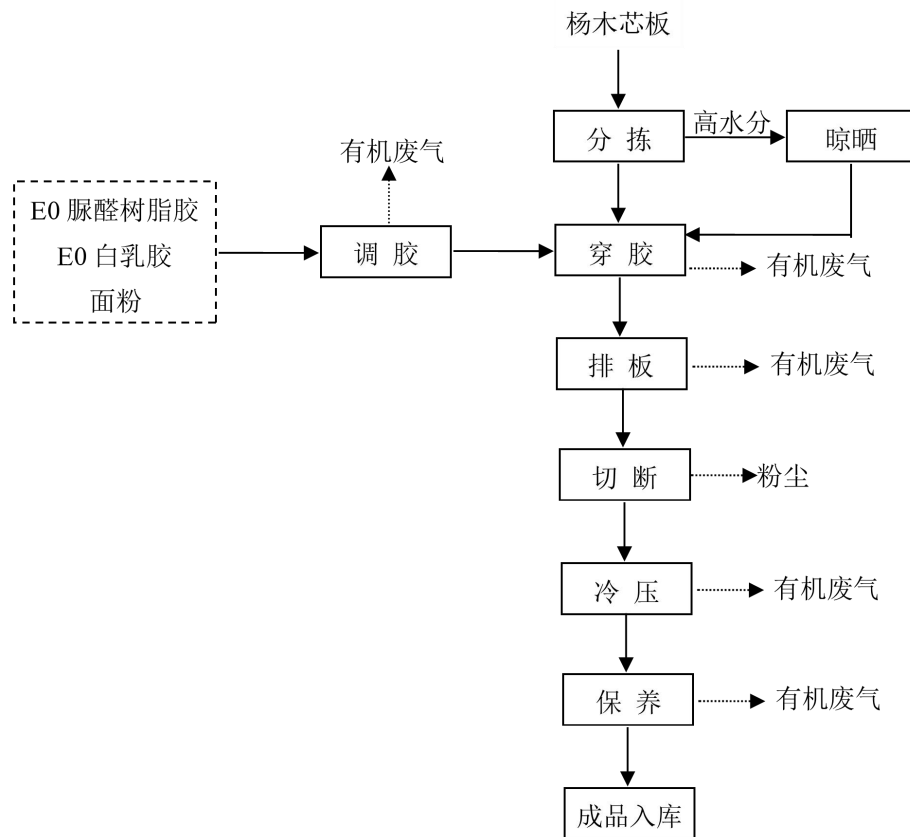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杨木芯板进厂后人工分拣，含水分高的芯板运入晾晒区重新晾晒，合格的芯板运入车间暂存于原料区备用。

（2）调胶：将 E0 环保胶（脲醛树脂）、E0 白乳胶与面粉按一定比例加入调胶机中调制备用。

（3）穿胶：合格的芯板经穿胶机上胶，由人工进行排板，经切断机切断后利用手动叉车放入冷压机中压制 2h。

（4）保养：冷压结束后，人工覆一层薄膜后，运入保养房，恒温 30~40℃ 下静置 48~72h，之后自然降温至室温约 24h。

夏季保养房无需加热，冬季利用电锅炉产生蒸汽经保养房内散热片加热保温，电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 天。

（5）成品入库：保养结束后，运入成品库待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1 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地点	4.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5.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续表 2.8-1 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饭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就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来战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9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9-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1	达标	已落实
废气	切断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切断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达标排放	已落实
	调胶、穿胶、保养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调胶、穿胶、保养废气通过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	合理布局、隔声、消音、减震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及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及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零排放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零排放			
其他	厂区内绿化	/	厂区内绿化等	4	规范	
	合计	12	合计	14		

注：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2-1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一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处理工艺原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在处理工艺上，相当一部分的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①格栅井：负责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状的杂物，确保后续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②调节池：用以调节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

③缺氧池：缺氧池为脱氮处理而设置，缺氧池中放置 NZP-II 型填料作为反硝化细菌的载体，对氮、磷、硫化物去除效果好。

④生物接触氧化池：共分两级，总生化时间 6 小时，前一级采用 NZP-II 型填料，该填料水流特性十分优越，第二级采用流动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有利于微生物生长处理负荷达 $30\text{kgBOD}/\text{m}^3\cdot\text{d}$ 是一般软性填料的 7 倍以上，生化池采用中心廊道微孔曝气，污水在生化池内不断循环，充分地 与填料上的生物相接触，达到有机物迅速降解作用。

⑤二沉池：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涉及表面负荷 $0.9\text{-}1.2\text{m}^3/\text{m}^2\cdot\text{h}$ ，二沉水槽为升降式可调液位，齿形集水槽，其槽集水均匀出水效果较好，二沉池的污泥气提至污泥池。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切断产生的粉尘，调胶、穿胶、排板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切断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胶、穿胶、排板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措施及流程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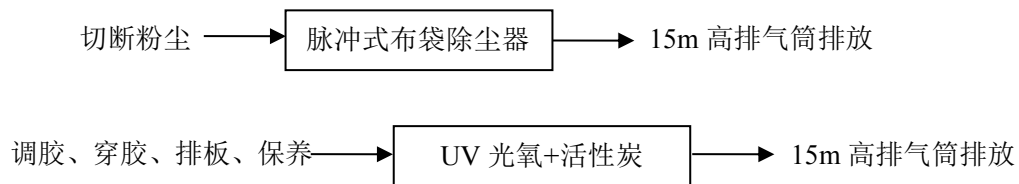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UV 灯管



活性炭层



光氧箱过滤棉预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气集气罩收集



切断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有机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3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1 主要高噪声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切断机	85	基础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2	风机	88	



厂房隔声



布袋除尘器消声

3.4 固废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企业建立了约 10m² 的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了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废木屑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及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固废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企业固废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贮存量	实际利用/处置量	外排量	委托签订量	性质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备注
生活垃圾	t/a	13.2	10	0	0	0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t/a	0.55	0	0	0	0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袋	t/a	0.5	0.4	0	0	0	/	一般固废	/	外售
木屑	t/a	0.8575	0.9	0	0	0	/	一般固废	/	
废活性炭	t/a	12.168	0	0	0	0	12.16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t/a	0.009	0	0	0	0	0.009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桶	t/a	/	0	0	0	0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供应商回收

3.4.2 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企业于厂区南侧设置了一个 10m² 左右的危废库和 5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库根据标准，地面进行硬化，场所可满足防风、防雨、防粉尘扬散的要求。危废库建设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与实际建设的危废库情况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危废库未设置处理装置。
危废库内应设置导流槽、集水井及配备照明设施。	未设置导流槽、集水井，产生危废后，用带沿托盘存放。已设置照明设施。
危废库应配备消防设施。	危废库内已配备消防设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尚未贮存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出入库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附表）。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废库已安装视频监控。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的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危废间刷了一层环氧地坪。

3.5.2 排污口规范化、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在线监测设施

已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规定，对废气排气筒进行规范化设置。

（1）本项目共计 2 根排气筒，并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高，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2）废水及雨水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了标识牌。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醒目信息公示牌及标识牌。

3.5.3 排污许可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已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1MA1X1RGA1J001Z。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项目将每台调胶机、穿胶机、排版机、冷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保养房顶部设集气管道均引至生产车间西侧的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装置，集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内强制对流通风机及排气扇排出车间，保养房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定期通风排出保养房。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区近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由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范围内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无外排，对外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含甲醛），总量监控因子为甲醛，排放量为 VOCs（含甲醛）0.351t/a，其中甲醛 0.081t/a，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固废：0 排放。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选址较为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建议和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新环许[2020] 5 号

关于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500 立方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位于新沂市合沟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3.5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500 立方科技木生产项目，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通知书（新发改经济投资备〔2018〕623 号，代码为：2018-320381-20-03-575666）项目生产工艺为：分拣—调胶—穿胶—排板—切断—冷压—保养—成品；主要原辅材料有：杨木芯板 5000t/a、E0 级环保脲醛胶 900t/a、E0 级环保白乳胶 300t/a，面粉 200t/a；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调胶机 3 台、穿胶机 3 台、排版操作台 3 台、切断机 3 台、冷压机 3 台、环保设备 1 套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未接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不得生产。

3、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调胶、穿胶、排板、切断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

各生产工序须设置密封空间；不得有制胶工序，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调胶和切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胶、调胶、涂胶、冷压等有机废气（VOCs）经各工段相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应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中的人造板与木质家具制造 II 时段标准（VOCs 50mg/m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调胶机、排版操作台、切断机、冷压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再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筒 2 个。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7、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0.03t/a、VOCs（非甲烷总烃）≤0.351t/a。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请草桥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3（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CX-1518	XH-04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N	XH-240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043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 (A)	XH-018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233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XH-261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XH-262	
				XH-263	
				XH-26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XH-156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XH-244		
电子天平		DF110	XH-15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SQP	XH-249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气相色谱仪		GC6890	XH-161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噪声	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	HS5660C	XH-218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校准器	HS6020A	XH-217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5.3 人员质量保证

人员能力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见表 5.3-1。

表 5.3-1 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学历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王辉	本科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22
2	李梁鹏	本科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22
3	孙影	研究生	质控	徐海监证-XH008
4	翟翔翔	本科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29
5	尚振贺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40
6	张斌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1
7	李兴梦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36
8	周芬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3
9	史佳琪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62
10	李莉莉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46
11	秦四新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30
12	滕炎利	本科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5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2)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监测方法满足监测要求，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HJ/T397 或 HJ/T75 规定进行。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了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

（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本次使用 HS5660C 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 情况
				监测前 校准值	监测后 校准值	示意偏差	
2020.11.9	HS6020A	XH-217	94.0	94.0	93.9	0.1	合格
2020.11.10				94.0	93.8	0.2	合格

表 5.4-2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注：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平行样为加采一次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2	16.7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	-	-	2	16.7	100	2	16.7	100	2	16.7	100	-	-
	甲醛	12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2	6.25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32	-	-	-	4	12.5	100	2	6.25	100	2	6.25	100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对其批复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1#~○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切断废气处理前、后	2	◎5~6#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调胶、穿胶、排板、保养废气处理前、后	2	◎7~8#	非甲烷总烃、甲醛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各 2 次。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	1#	厂界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昼间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1	2#		
西厂界	1	3#		
北厂界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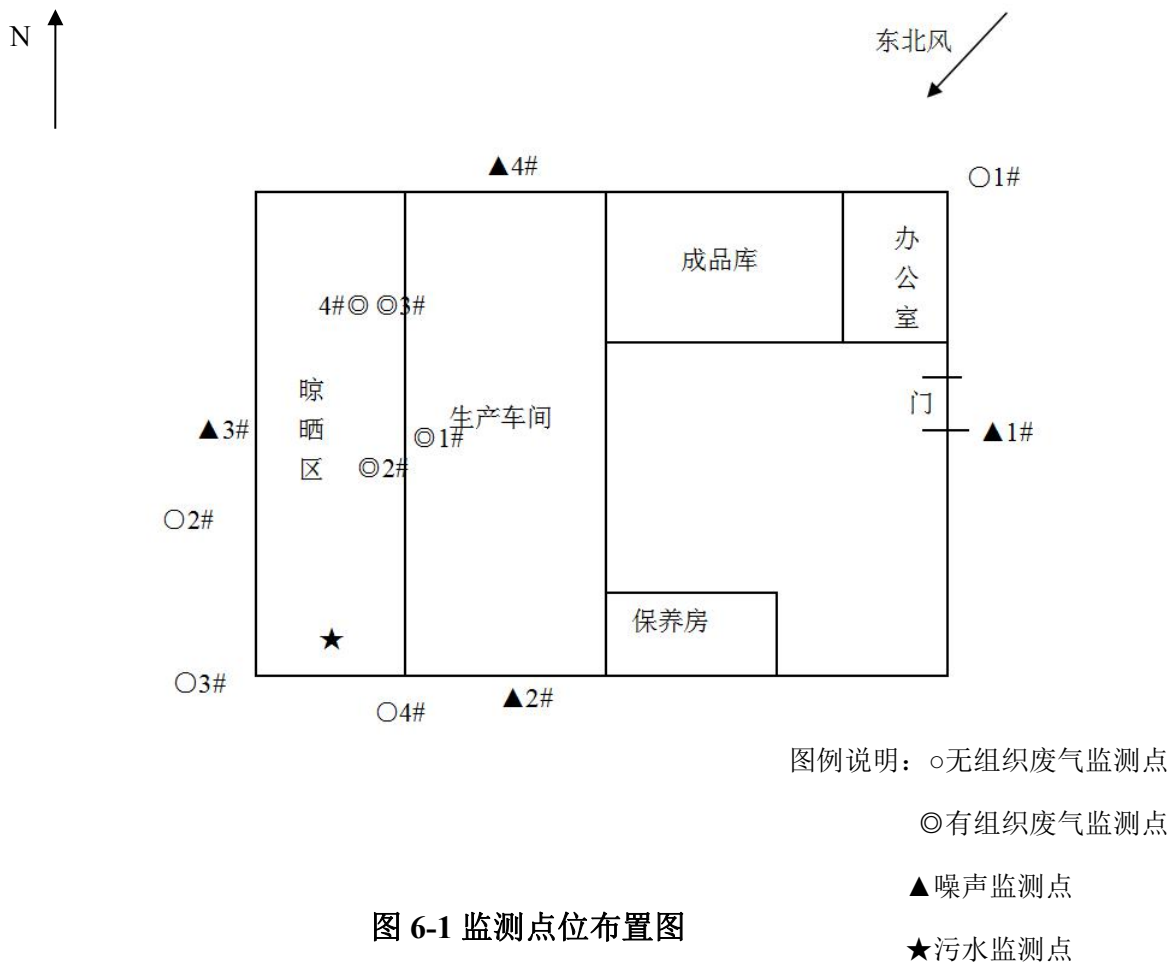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6.1.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现场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等。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第一天生产负荷为 92%，第二天生产负荷 92%。检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m ³ /d)	验收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11 月 9 日	科技木	23.3	21.4	92
11 月 10 日	科技木	23.3	21.4	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污水排放口	2020.11.9	第一次	8.37	38	41	34.4	2.72
		第二次	8.29	35	37	33	2.54
		第三次	8.23	42	44	32.2	2.81
		第四次	8.35	40	43	33.4	2.44
		日均值或范围	8.29~8.37	39	41	33.3	2.63
	2020.11.10	第一次	8.30	39	45	34	2.61
		第二次	8.43	33	45	31.9	2.46
		第三次	8.36	41	42	31.4	2.69
		第四次	8.47	37	47	33.2	2.39
		日均值或范围	8.30~8.43	38	45	32.6	2.54
	标准		6-9	400	500	35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皮托管系数			0.84			
废气含湿量 (%)	3.5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C)			18			
动压 (Pa)	56	废气流速 (m/s)			7.9			
静压 (Pa)	-220	标干流量 (m ³ /h)			3279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备注	
		20201109 dYQ01-1	20201109 dYQ01-2	20201109 dYQ01-3	均 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2.95	4.66	3.64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09×10 ⁻³	9.67×10 ⁻³	1.53×10 ⁻²	1.19×10 ⁻²	/		
甲醛浓度	mg/m ³	5.99	5.75	5.84	5.86			
甲醛速率	kg/h	1.96×10 ⁻²	1.89×10 ⁻²	1.91×10 ⁻²	1.92×10 ⁻²			
采样地点		有机废气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皮托管系数			0.84			
废气含湿量 (%)	3.1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C)			18			
动压 (Pa)	54	废气流速 (m/s)			7.8			
静压 (Pa)	-220	标干流量 (m ³ /h)			3228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备注	
		20201109 dYQ01-4	20201109 dYQ01-5	20201109 dYQ01-6	均 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0	3.24	2.56	3.03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1.07×10 ⁻²	1.05×10 ⁻²	8.26×10 ⁻³	9.79×10 ⁻³	/		
甲醛浓度	mg/m ³	6.08	5.94	5.90	5.97	/		
甲醛速率	kg/h	1.96×10 ⁻²	1.92×10 ⁻²	1.90×10 ⁻²	1.93×10 ⁻²	/		
采样地点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皮托管系数			0.84			
废气含湿量 (%)	3.0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96	废气温度 (°C)			18			
动压 (Pa)	120	废气流速 (m/s)			11.6			
静压 (Pa)	90	标干流量 (m ³ /h)			3697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109 dYQ02-1	20201109 dYQ02-2	20201109 dYQ02-3	评价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87	0.96	0.9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4×10 ⁻³	3.22×10 ⁻³	3.55×10 ⁻³	3.55×10 ⁻³	3.6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25	2.37	2.37	5.0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8.47×10 ⁻³	8.32×10 ⁻³	8.76×10 ⁻³	8.76×10 ⁻³	0.18	达标	

续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皮托管系数		0.84		
废气含湿量 (%)	3.1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96		废气温度 (°C)		17		
动压 (Pa)	114		废气流速 (m/s)		11.3		
静压 (Pa)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3605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1109 dYQ02-4	20201109 dYQ02-5	20201109 dYQ02-6	评价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6	1.47	1.00	1.4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5.30×10 ⁻³	3.61×10 ⁻³	5.30×10 ⁻³	3.6	达标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37	2.27	2.51	5.0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8.54×10 ⁻³	8.18×10 ⁻³	9.05×10 ⁻³	0.18	达标
采样地点		切断废气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3.1/3.2/3.0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71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1109 dYQ03-1	20201109 dYQ03-2	20201109 dYQ03-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22	212	215	/	/	
静压	Pa	-1340	-1320	-1330	/	/	
废气温度	°C	18.4	18.0	18.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665	3576	3618	/	/	
废气流速	m/s	15.9	15.5	15.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8	22.4	21.9	21.7	/	
颗粒物速率	kg/h	7.62×10 ⁻²	8.01×10 ⁻²	7.92×10 ⁻²	7.85×10 ⁻²	/	
采样地点		切断废气处理前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2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3.2/3.1/3.2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71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1109 dYQ03-4	20201109 dYQ03-5	20201109 dYQ03-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4	219	225	/	/	
静压	Pa	-1340	-1340	-1340	/	/	
废气温度	°C	18.3	19.1	1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90	3628	3681	/	/	
废气流速	m/s	15.6	15.8	16.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5	23.9	21.5	22.0	/	
颗粒物速率	kg/h	7.36×10 ⁻²	8.67×10 ⁻²	7.91×10 ⁻²	7.98×10 ⁻²	/	

续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切断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3.0/3.0/3.0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71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1109 dYQ04-1	20201109 dYQ04-2	20201109 dYQ04-3	评价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动压	Pa	312	310	302	/	/	/
静压	Pa	70	80	60	/	/	/
废气温度	℃	18	18	1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75	4361	4304	/	/	/
废气流速	m/s	18.7	18.6	18.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2.2	2.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8.29×10 ⁻³	9.47×10 ⁻³	9.47×10 ⁻³	3.5	达标
采样地点	切断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2		出力系数 K		/		
废气含湿量 (%)	3.0/3.0/3.0		O ₂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071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1109 dYQ04-4	20201109 dYQ04-5	20201109 dYQ04-6	评价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动压	Pa	314	304	300	/	/	/
静压	Pa	60	70	80	/	/	/
废气温度	℃	18	19	1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86	4308	4287	/	/	/
废气流速	m/s	18.8	18.5	18.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9	2.2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8.19×10 ⁻³	9.43×10 ⁻³	1.05×10 ⁻²	3.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对项目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3个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3~7.2-4。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11.9	第一次	11.3	101.9	69	东北	1.3	晴
	第二次	17.5	101.7	60	东北	1.8	晴
	第三次	18.7	101.5	57	东北	2.4	晴
	第四次	14.5	101.5	55	东北	2.9	晴
2020.11.10	第一次	12.5	101.8	70	东北	1.5	晴
	第二次	18.3	101.7	62	东北	2.3	晴
	第三次	19.2	101.5	58	东北	2.7	晴
	第四次	16.4	101.5	56	东北	3.1	晴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11.9	上风向 1#	20201109dWQ01-1	0.289	0.62
		20201109dWQ01-2	0.244	0.59
		20201109dWQ01-3	0.267	0.50
		20201109dWQ01-4	0.311	0.66
	下风向 2#	20201109dWQ02-1	0.422	0.84
		20201109dWQ02-2	0.444	0.74
		20201109dWQ02-3	0.356	0.98
		20201109dWQ02-4	0.467	0.74
	下风向 3#	20201109dWQ03-1	0.533	0.77
		20201109dWQ03-2	0.400	0.87
		20201109dWQ03-3	0.489	0.76
		20201109dWQ03-4	0.444	0.72
	下风向 4#	20201109dWQ04-1	0.378	0.71
		20201109dWQ04-2	0.333	0.71
		20201109dWQ04-3	0.489	0.97
		20201109dWQ04-4	0.511	0.85
2020.11.10	上风向 1#	20201109dWQ01-5	0.333	0.33
		20201109dWQ01-6	0.289	0.45
		20201109dWQ01-7	0.244	0.37
		20201109dWQ01-8	0.267	0.48
	下风向 2#	20201109dWQ02-5	0.378	0.85
		20201109dWQ02-6	0.444	0.84
		20201109dWQ02-7	0.400	0.97
		20201109dWQ02-8	0.467	0.92
	下风向 3#	20201109dWQ03-5	0.556	0.93
		20201109dWQ03-6	0.578	0.92
		20201109dWQ03-7	0.444	0.97
		20201109dWQ03-8	0.511	0.98
	下风向 4#	20201109dWQ04-5	0.356	0.79
		20201109dWQ04-6	0.533	0.92
		20201109dWQ04-7	0.467	0.95
		20201109dWQ04-8	0.489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78	0.98
执行标准 (mg/m ³)			1.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7.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评价 结果
2020.11.9	东厂界 1#	昼间	20201109dZ01-1	58.6	60	达标
			20201109dZ01-2	57.2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20201109dZ02-1	54.5	60	达标
			20201109dZ02-2	53.7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20201109dZ03-1	56.3	60	达标
			20201109dZ03-2	56.6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20201109dZ04-1	54.2	60	达标
			20201109dZ04-2	54.5	60	达标
2020.11.10	东厂界 1#	昼间	20201109dZ01-3	57.8	60	达标
			20201109dZ01-4	58.3	6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20201109dZ02-3	53.6	60	达标
			20201109dZ02-4	54.2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20201109dZ03-3	56.7	60	达标
			20201109dZ03-4	56.3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20201109dZ04-3	54.0	60	达标
			20201109dZ04-4	54.8	60	达标
监测条件	2020.11.9 天气：晴；温度（℃）：11.3~18.7；风速（m/s）：1.3~2.4； 2020.11.10 天气：晴；温度（℃）：12.5~19.2；风速（m/s）：1.5~3.1。					

7.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废木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及废木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交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于生产车间西侧晾晒区东侧设置了一个10m²左右的危废库，于生产车间东侧保养房西侧设置了一个30m²左右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4-2。

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7.4-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实际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切断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9.11×10^{-3}	2400	0.022
非甲烷总烃	调胶、穿胶、排板、保养	3.35×10^{-3}	2400	0.008
甲醛	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8.56×10^{-3}	2400	0.021

表 7.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该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 (t/a)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颗粒物（粉尘）	0.022		0.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8	合计： 0.029	0.351	达标
甲醛	0.021			达标

表八、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8.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未接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不得生产。</p>	<p>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TP 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调胶、穿胶、排板、切断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各生产工序须设置密封空间；不得有制胶工序，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调胶和切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胶、调胶、涂胶、冷压等有机废气（VOCs）经各工段相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非甲烷总炷排放标准应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表 2 中的人造板与木质家具制造 II 时段标准（VOCs 50mg/m³）。</p>	<p>本项目废气包括切断产生的粉尘，调胶、穿胶、排板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切断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胶、穿胶、排板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调胶、穿胶、排板、保养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炷及甲醛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切断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炷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226-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中排气筒高度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调胶机、排版操作台、切断机、冷压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切断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合理布局、减震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续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落实情况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再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p>	<p>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企业建立了约 10m² 的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了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废木屑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及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筒 2 个。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p>	<p>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并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了标识牌。</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0.03t/a、VOCs（非甲烷总烃）≤0.351t/a。</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为 0.022t/a、非甲烷总烃为 0.008t/a，甲醛为 0.021t/a，VOCs 合计 0.029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1-1 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处理前监测结果 (kg/h)	处理后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08×10^{-2}	3.35×10^{-3}	70.0
	甲醛	1.92×10^{-2}	8.56×10^{-3}	55.4
切断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92×10^{-2}	9.11×10^{-3}	88.5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及评价

(1) 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穿胶、排板、保养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甲醛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切断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226-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中排气筒高度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企业建立了约 10m²的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建设了约 30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废木屑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及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为 0.022t/a、非甲烷总烃为 0.008t/a，甲醛为 0.021t/a，VOCs 类合计总量 0.029t/a，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9.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所测污染物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固废采取有效措施后零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9.1.4 建议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沂市合沟镇新马路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07'52"， 北纬 34°23'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立方米科技木			环评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MA1X1RGA1J001Z		
	验收单位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1X1RGA1J	验收时间	2020.11.9~1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1	120	/	/	0.022	0.0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甲醛计)	/	/	/	/	/	0.029	0.351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新沂市合沟镇新马路西侧建设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建设包括科技木生产线 3 条，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2 条科技木生产线，二期建设 1 条科技木生产线。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保养区、晾晒区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为：分拣（晾晒）、调胶、穿胶、排板、切断、冷压、保养、成品，购置调胶机 2 台、穿胶机 2 台、操作台 2 套、切断机 2 台、冷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形成实际年产 7000 立方米科技木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为：新发改经济备〔2018〕623 号。2019 年 11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三同时”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未接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不得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TP 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调胶、穿胶、排板、切断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各生产工序须设置密封空间；不得有制胶工序，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调胶和切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胶、调胶、涂胶、冷压等有机废气（VOCs）经各工段相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非甲烷总炷排放标准应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表 2 中的人造板与木质家具制造 II 时段标准（VOCs 50mg/m³）。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废气包括切断产生的粉尘，调胶、穿胶、排板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切断产生的粉尘由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胶、穿胶、排板、冷压和保养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调胶、穿胶、排板、冷压及保养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甲醛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切断废气处理后颗粒物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226-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中排气筒高度要求。

（三）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调胶机、排版操作台、切断机、冷压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切断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合理布局、减震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再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03 年修订)) 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企业建立了约 10m² 的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 建设了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废木屑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屑及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 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筒 2 个。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 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100 米,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并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废水及雨水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了标识牌。

(2) 目前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粉尘 $\leq 0.03\text{t/a}$ 、VOCs (非甲烷总烃) $\leq 0.351\text{t/a}$ 。

2、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为 0.022t/a、VOCs (非甲烷总烃) 为 0.008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所测污染物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固废采取有效措施后零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所测污染物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固废采取有效措施后零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意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福松木业年产 10500 立方米科技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尽快完善排污管网的建设，确保雨污分流。

验收组长（签字）：

新沂市福松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